

**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长江养老-
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
公告（2017-56）**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及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认购长江养老-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城投棚改债权计划”）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7年4月20日，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养老”）发行的“长沙城投棚改债权计划”，该计划募集金额不超过28亿元，投资期限10年，本公司认购金额为15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“长沙城投棚改债权计划”投资于长沙市朝正垸城中村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，以管理、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债权计划收益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7楼A区、B区

法定代表人：苏罡

经营范围：

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短期健康保险业务；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.87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62467312C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“长沙城投棚改债权计划”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“长沙城投棚改债权计划”根据基础资产、期限、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。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“长沙城投棚改债权计划”每份投资计划受益凭证以人民币一百元为面额单位，合计不超过捌仟万份，采用凭证式发行。本公司的投资额度为 15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偿债主体应当按合同约定向长江养老支付投资收益和偿还投资本金，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（即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）的第 20 日为投资收益偿付日。长江养老接受托合同的约定向本公司分配投

资收益和偿还投资本金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认购“长沙城投债权计划”的交易协议，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，履行期限与债权计划存续时间相同，期限 2+4+2+2 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7 年 4 月 10 日，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授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认购<长江养老-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>的议案》，同意运用公司保险资金进行配置。该计划已取得产品注册通知书（中资协注【2017】第 25 号）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作为投资管理部门，根据对本项目的调查研究，提交了关于认购《长江养老-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》的投资建议，并由信用评估室出具对本产品的内部评级报告，由法律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出具对本产品的合规与风险审核意见。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对《关于认购<长江养老-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>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和表决，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，投资风险可控，达到公司投资要求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